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1〕35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1年4月30日

大连交通大学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信息使用办法

根据《国务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方向性

学校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着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坚持客观性

学校根据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

3. 坚持公正性

学校坚持公平公正作为评价的基本价值取向，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4. 坚持匹配性

学校科学评估学生综合素质状况，突出本校人才培养等特色，着力选拔和培养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所需要的高中毕业生，增强学校与学生匹配度。学校致力于培养紧密结合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和轨道交通行业需求，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和应用创新型人才。

二、主要内容

1. 思想品德

主要考查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

2. 学业水平

主要考查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3. 身心健康

主要考查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

4. 艺术素养

主要考查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

5. 社会实践

主要考查学生和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

三、使用范围与使用方法

在普通高考录取中，在专业录取环节遇到投档成绩相同、同分或同位（采用投档成绩相同、同分或同位，以考生所在地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规定为准）情况，按照相应规则排序后，若仍相同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

学校在使用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时，将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等

3名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和实名制投票等方式作出客观评价，以投票排序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学校将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本科招生中的使用，确保人才选拔工作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大连交通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